

企業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

親愛的客戶，您好：

為提供您更便捷及專業的服務，本行擬修改現行使用之「開戶總約定書」之「國別條款-臺灣」第 3.1 條，及增訂第 12.12 條，修訂及增訂內容如後，變更後之條款將於 2015 年 4 月 10 日起生效。若您不同意本次變更，得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開戶總約定書並結清您的帳戶；倘您於上述生效日後繼續使用您於本行之任何帳戶者，將視為您已同意本次變更。

本次修訂內容詳如下列修訂比較表，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您撥冗閱讀，若您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您致電星展企業一線通服務專線 0800-808-889（手機用戶或海外請改撥 +886-2-6612-9889）洽詢。

「開戶總約定書」修訂及增訂內容

修訂及新增之條款	新修訂條文 企業金融開戶總約定書 Ver13.0	現行條文 企業金融開戶總約定書 Ver12.0
國別條款 - 臺灣 第 3.1 條	<p>3 利息</p> <p>3.1 <u>利率及利息之計算</u>。本行就貴客戶之支票帳戶將不予付息。就活期性存款帳戶，若活期性存款帳戶某日之日終餘額未達最低餘額要求者，本行就該日餘額將不予計息。（最低餘額要求為新臺幣活期性存款：新臺幣壹萬元、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：新臺幣伍仟元、外幣活期性存款：美元、紐幣、英鎊、加幣、歐元、瑞士法郎、新加坡幣與澳幣-各該幣別壹佰元；港幣-港幣壹仟元；日圓-日幣壹萬元；人民幣-人民幣伍佰元。）就定期性存款帳戶，最低餘額要求為新臺幣定期性存款：新臺幣壹萬元、新臺幣定期性儲蓄存款：新臺幣壹萬</p>	<p>3 利息</p> <p>3.1 <u>利率及利息之計算</u>。本行就貴客戶之支票帳戶將不予付息。就活期性存款帳戶，若活期性存款帳戶某日之日終餘額未達最低餘額要求者，本行就該日餘額將不予計息。（最低餘額要求為新臺幣活期性存款：新臺幣壹萬元、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：新臺幣伍仟元、外幣活期性存款：美元、紐幣、英鎊、加幣、歐元、瑞士法郎、新加坡幣與澳幣-各該幣別壹佰元；港幣-港幣壹仟元；日圓-日幣壹萬元；人民幣-人民幣伍佰元。）就定期性存款帳戶，最低餘額要求為新臺幣定期性存款：新臺幣壹萬元、新臺幣定期性儲蓄存款：新臺幣伍仟</p>

	<p><u>元</u>、外幣定期性存款：美元、紐幣、英鎊、加幣、歐元、瑞士法郎、新加坡幣與澳幣-<u>各該幣別壹仟元</u>；港幣-<u>港幣壹萬元</u>；日圓-<u>日幣拾萬元</u>；人民幣-人民幣伍仟元。</p>	<p>元、外幣定期性存款：美元、紐幣、英鎊、加幣、歐元、瑞士法郎、新加坡幣與澳幣-各該幣別壹佰元；港幣-港幣壹仟元；日圓-日幣壹萬元；人民幣-人民幣伍仟元。</p>
<p>國別條款 - 臺灣 第 12.12 條</p>	<p>12 支票存款帳戶附加條款 12.12 <u>透支</u> 除本行另依授信合約給與貴客戶透支額度得依透支相關約定辦理外，貴客戶不得簽發超過存款餘額之支票，否則本行得依照規定予以退票。貴客戶於接獲本行通知後，應依授信相關約定返還本行代墊之金額及其利息。</p>	<p>(原 12 支票存款帳戶附加條款未包含此項透支條款)</p>

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
公告期間：2015 年 2 月 6 日 - 2015 年 4 月 10 日